

#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策能力，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以下簡稱「**職權範圍**」)。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能是檢討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檢查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和效果，並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並對此提出建議，以及對公司目前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評估。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最少3名董事組成，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職位，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根據上述第3.10(2)條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委員由董事長或者1/3以上的全體董事或者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召集人)在委員會內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當委員會人數低於職權範圍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職權範圍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及批准其審計服務費用、委聘條款等問題的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相關事宜，凡公司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聘用、辭任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公司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二) 與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圍、方法及申報責任，與外部審計機構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等；
- (三) 根據工作需要，外聘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此處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任何與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受到共同控制、管理或被共同持有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認定該機構屬於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在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任何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有關外聘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以及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閱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和財務控制；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的季度報告(如有)、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準確性、公正性及忠實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之前，應特別審閱以下事項：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慣例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與其他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針對於上述需要重點審閱的項目，審計委員會委員需要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內、外部審計師及時聯絡。審計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須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無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的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須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管部門、監察主管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五)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及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該討論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考慮董事會委託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i)如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審計機構可互相協調，且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閱外聘審計機構的管理層函件，以及有關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審計機構在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六) 審查和評價公司重大關連(聯)交易；
- (七) 向董事會做出工作彙報，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彙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 (八)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以下事項：
1. 接收、處理獲悉的有關公司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並保證其保密性；

2.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檢查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程序，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九) 行使以下職權：

1.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2.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3.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4.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6.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7. 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十) 就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規定，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

(十一)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項及國家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十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和財務相關部門負責人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制度；
- (二) 內部重大審計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
- (三) 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同、專項審核及相關審核報告；
- (四) 公司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臨時報告；
- (五)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數據和法律數據；
- (六) 公司重大關連(聯)交易審核報告；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第九條所述材料進行審議，並形成相關書面議案，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及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審計委員會應遵循以下職權範圍與程序：

- (一)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時與負責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協商確定該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 (二) 督促年審註冊會計師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 (三)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制的財務會計報表；
- (四)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及
- (五) 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閱財務報告，提出下年度續聘或改聘年審註冊會計師的建議，並對年審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進行總結，形成報告。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審計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響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作出的提問。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在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公佈前應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任一委員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主席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審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每一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審計工作組成員列席會議，但非委員會成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對尚未公開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機構為其決策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職權範圍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或備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或備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與會議所討論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表決。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在本職權範圍中，「以上」含本數；「低於」、「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職權範圍未明確事項或者本職權範圍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

**第二十七條** 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本職權範圍用中文書寫。倘本職權範圍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